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4-03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第三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人福医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条件：

(1) 解锁日上一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2011年、2012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30亿元、40亿元、50亿元；

(3) 2011年、2012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亿元、3.25亿元、3.90亿元；

(4) 2011年、2012年、201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8%。

其中，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解锁的有关事宜。

因董事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邓霞飞先生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